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1	京能置业	2024/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45.26%股份的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4年2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增加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汽车博物馆东路2号院4号楼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

**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会议提案和股票代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A股股东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A股股东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类别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A股股东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A股股东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1”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月11日、1月23日及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5.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案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授权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2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责任的议案			
3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编号:临2024-013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审议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补选许群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即至2024年7月8日止)。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 报备文件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24-014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海燕女士因变动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刘海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监事产生前,刘海燕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刘海燕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继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2024年2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同意补选许群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届)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即至2024年7月8日止)。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监事会对刘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群燕女士,现年42岁,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曾任北京太阳宫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19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实际控制人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一)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2006年至2022年期间已连续 17 年焊接钢管产量全国第一(2023年全国焊接钢管产量排名正在由行业协会整理分析),目前已连续 18 年位列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公司坚定不移地落实十年发展战略和“友发2025”中期规划,规范运营,稳健经营,克服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变化带来的困难与挑战,加快新落地项目投资投产,继续拓展新领域,新品类,扎实推进全国布局计划,新片区、新品类产品强势推进,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企业品牌竞争力稳步提升,充分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管理团队在焊接钢管制造领域有着近 30 年的资深管理经验,对管道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运营能力,公司可以有效把握行业动向,迅速抓住市场机会,持续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公司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已对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连续开展了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措施,充分发挥在品牌、规模、营销渠道、产品质量、全国布局地位、技术装备、合作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继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的基础上,主动开展面向终端客户的营销革命,努力提高产业链配套服务水平 and 产品利润率,促进经营模式更加科学合理和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需求;多措并举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配套服务的需要。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报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416.00万元到69,4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3,712.68万元到29,712.68万元,同比增加79.83%到10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836.00万元至52,836.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5,000.69万元到31,000.69万元,同比增加14.50%到141.89%。

二、强化投资者回报计划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现金分红,自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以来,公司连续四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2020年至2023年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分别

为人民币0.46元、0.15元、0.15元、0.30元(均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4.87 亿元(含税),积极努力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818,388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6,785.22万元。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龙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议案一)为落实推进公司回购事宜,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前3天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董事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与预期进行沟通交流,认同公司通过回购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的决定。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银龙股份拟积极履行监管机构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回馈全体股东为己任,专注上市公司主业,大力提高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同时,依托各种资源优势和拓展新业务,寻求更多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不负股东之托。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

过人民币7,500.00万元。  
●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责任承担计划:经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注销股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 如回购期间届满前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工匠精神,注重产学研合作,专注于高性能预应力材料、轨道交通混凝土制品、高端装备及信息化产业,服务于国内外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新能源、建筑等多个领域,实现从材料制造到下游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供应,为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韩国、越南等80多个国家,获得众多客户高度评价,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具有研发能力与先进制造、生产运营体系,着力完善,不断开拓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营业务受到各界认可,助力国家和全球交通建设。公司与风电能源上塔筒系列产品,预应力大跨度柔性预应力管架支撑系统等多个新建领域产品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品牌逐步受到全球市场关注,助力国家“双碳”政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提升,努力提高公司法治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产业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业链延伸,加快市场拓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  
三、重视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会、投资者专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公司已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5,114.40万元,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20%。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数量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比例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比例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占3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7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14,000	2.6%	20,514,000	2.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260,000	97.36%	824,260,000	97.37%
股份总额	854,774,000	100.00%	844,774,000	100%

(2)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1,7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3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14,000	2.06%	20,714,000	2.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260,000	97.92%	824,400,000	97.58%
股份总额	854,774,000	100.00%	845,114,000	100%

上述变动情形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数量及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稳定等产生的资金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334,68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8,656.03万元,流动资产267,220.6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76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本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1.26%、1.03%,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影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应予以转让或注销。  
13. 公司拟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未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金不抵债的情形。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监管部门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依据有关法律,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15.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此次回购的股票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注销股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6. 如回购期间届满前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及投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积极、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主要措施包括:

一、专注公司稳健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秉承工匠精神,注重产学研合作,专注于高性能预应力材料、轨道交通混凝土制品、高端装备及信息化产业,服务于国内外轨道交通、公路、水利、新能源、建筑等多个领域,实现从材料制造到下游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供应,为国内基础设施建设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开展进出口业务,产品出口至马来西亚、韩国、越南等80多个国家,获得众多客户高度评价,取得丰硕成果。公司具有研发能力与先进制造、生产运营体系,着力完善,不断开拓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营业务受到各界认可,助力国家和全球交通建设。公司与风电能源上塔筒系列产品,预应力大跨度柔性预应力管架支撑系统等多个新建领域产品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品牌逐步受到全球市场关注,助力国家“双碳”政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提升,努力提高公司法治管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效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产品产业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业链延伸,加快市场拓展,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入。  
三、重视投资者交流及合理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继续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上证互动”平台、投资者调研会、投资者专线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公司已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5,114.40万元,2022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20%。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继续实施现金分红等回报措施,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数量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购。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及回购比例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及回购比例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占32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触及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7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50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14,000	2.06%	20,714,000	2.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7,260,000	97.92%	824,400,000	97.58%
股份总额	854,774,000	100.00%	845,114,000	100%

上述变动情形并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数量及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9. 本次回购股份为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稳定等产生的资金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本公司总资产334,686.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8,656.03万元,流动资产267,220.65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76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本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2%、1.26%、1.03%,占比均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有利于上市公司市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不影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7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7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